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1150200001號



修正「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補助國內工程產業策略聯盟赴海外拓點計畫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補助國內工程產業策略聯盟赴海外拓點計畫作業要點」部分規定

主任委員 陳金德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補助國內工程產業策略聯盟赴海外拓點計畫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協助我國工程業者拓點海外工程市場爭取工程相關標案，特訂定本要點。

五、廠商應於申請須知所定期間內檢附規定之文件提出申請。所蒐集廠商資料，係基於補助審查之必要範圍，並僅限於本會內部審查用途，廠商未配合提供者，本會得不予受理或不予補助。

申請廠商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所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且有該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前段之情形者，應於申請時填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附於申請須知），違反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辦理。本會於補助成立後，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

本會就申請廠商所提計畫進行資格審查，針對有缺漏或錯誤之部分，申請廠商應於通知期限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視同放棄，不予受理。上開提送之資料，無論審查通過與否或廠商自行撤案，概不退還。

八、經審查通過之計畫，廠商應與本會簽訂補助契約；屬「多家廠商聯合申請類」者，由主導廠商簽訂補助契約。主導廠商應另與共同執行廠商簽訂「合作契約書」，並於該契約書中詳細載明工作分配及權利義務。

廠商未能完成簽約者，取消其補助資格，可歸責於廠商者，三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計畫。

十一、計畫執行督導及考核：

（一）為確保獲補助之計畫依核定計畫內容執行，計畫執行期間，本會得對受補助廠商進行相關之督導

及考核作業（含現地稽核作業），廠商應視計畫管理需求配合提送相關報告，由廠商負責彙整後提送本會。

- (二) 本會於計畫期間須舉辦計畫期中審查會議，受補助廠商應出席參與該會議簡報說明計畫進度，審查重點包括上半年計畫各項工作執行情形、計畫預期與實際進度、執行成果、經費運用、下半年預期工作重點及下半年經費運用概估等。
- (三) 計畫如有執行成效不佳、經費執行不佳或有異常情形，本會得視情況調整計畫核定補助額度或補助金額。